

附件 5-1

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积分规则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积分规则
一	主导产业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 (70 分)	1. 年度在京新设立主导产业中小企业数量	2 家（含）至 5 家（不含），加 2 分； 5 家（含）至 10 家（不含），加 4 分； 10 家（含）以上，加 6 分。
		2. 年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主导产业升级企业数量	2 家（含）至 5 家（不含），加 2 分； 5 家（含）至 10 家（不含），加 4 分； 10 家（含）以上，加 6 分。
		3. 集群中小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速	5%（含）至 10%（不含），加 2 分； 10%（含）至 15%（不含），加 4 分； 15%（含）以上，加 6 分。
		4. 年度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5. 年度新增主导产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6. 年度新增主导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7. 年度新增主导产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8. 年度挂牌上市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9. 年度进入专精特新专板主导产业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10. 年度参与制定主导产业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每项标准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11. 集群中小企业获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及北京市颁发的奖项或荣誉	每个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积分规则
二	活动组织 等情况 (30分)	12. 年度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签约情况	每个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13. 集群企业年度获得融资情况	融资总额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加 2 分；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加 4 分；1 亿元（含）元以上，加 6 分。
		14. 承办或协办国际、国家和北京市级与集群主导产业相关活动	每次活动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15. 积极承办或协办政策宣贯、融资路演、上市辅导、产业链对接、调研走访、党建赋能等活动	每次活动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16. 按时提交月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并报送相关产业信息	每月报送月报、按时提交年报及重大事项报告，全部满足加 5 分； 每条信息报送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附件 5-2

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平台积分规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规则
一	服务成效 (80 分)	1. 培育能力 (80 分)	年度新入驻或迁入本产业领域的企业数量	每新增入驻或迁入企业 1 家，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
			年度入围“创赢未来”项目储备库的本产业领域的企业数量，及获得资金支持情况	每新增入库企业 1 家，加 1 分，最高 10 分；每获得资金支持 1 项，加 9 分。合计最多加 20 分。（注：以上两项可重复计算。）
			年度晋级“创客北京”等创新大赛的本产业领域的企业数量	每晋级区域复赛企业 1 家，加 2 分；每晋级市级决赛企业 1 家，加 4 分；每晋级国赛企业 1 家，加 8 分。最多加 12 分（注：同 1 家企业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
			年度与本产业领域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签约情况	每签订 1 项合作协议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内容主要包括：联合培养实训基地、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其他。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规则
一	服务成效 (80 分)	2. 培育能力 (80 分)	年度本产业领域的企业获得总投融资金额 (万元)	每获得投融资金额 1000 万元, 加 1 分。最多加 18 分。(注: 投融资指合格投资者的股权及债权融资。)
			年度新增本产业领域的专精特新梯度企业培育数量	每新增 1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加 4 分; 每新增 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加 2 分; 每新增 1 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平台或企业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赛事奖项或授予的荣誉	每获得 1 项区级奖项或荣誉, 加 1 分; 每获得 1 项市级奖项或荣誉, 加 2 分; 每获得 1 项国家级奖项或荣誉, 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规则
二	专业服务 (20 分)	3. 活动组织 (4 分)	建立服务体系,年度内组织平台内企业开展本产业领域发展、对接项目等相关活动	每主办或承办与本产业领域相关的活动 1 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4. 任务配合 (8 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季度、年度及重大事项报告,承办主管部门安排的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主管部门安排的活动,配合完成专项调研	1. 按时完成季报、年报及重大事项报告,加 2 分; 2. 每承办主管部门安排的活动 1 次,或组织平台内企业参加主管部门活动 1 次,加 2 分; 3. 每配合完成 1 次专项调研,且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加 2 分。 合计最多加 8 分。
		5. 信息报送与宣传 (8 分)	报送工作信息,积极宣传平台企业	1. 每报送 1 篇工作信息,加 1 分; 2. 报送信息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每篇加 4 分; 3. 在主管部门认定的官方媒体平台发布或被报道本平台或平台内企业相关内容 1 次,加 2 分。 合计最多加 8 分。

附件 5-3

北京市专精特新服务站积分规则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规则
综合服务 (90 分)	活动组织 (45 分)	1. 创客大赛 (25 分)	1. 项目数量。组织报名项目数量 1-4 个的加 3 分,5-9 个的加 5 分,10-14 个的加 10 分, 15-19 个的加 15 分, 20 个及以上的加 20 分。 2. 项目质量。组织推荐报名的项目中,进入市级决赛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获得区域赛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每个项目加 5 分、3 分、2 分、1 分;获得龙头赛特别奖和优胜奖的,每个项目加 2 分和 0.5 分。同 1 个项目按照最高分计算,最多加 5 分。
		2. 创赢未来 (5 分)	3. 项目质量。推荐的项目入围路演的,每个加 1 分;推荐的项目通过路演的,每个加 3 分。同 1 个项目按照最高分计算,最多加 5 分。
		3. 其他活动 (15 分)	4. 活动次数。组织政策宣贯、融资路演、上市辅导、产业链对接、法律论坛等活动(参加人员 1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员),每场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规则
	企业培育 (25 分)	4. 专精特新梯度企业培育 (25 分)	5. 服务企业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 每家加 1 分; 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 每家加 2 分; 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认定的, 每家加 3 分; 服务企业通过资质复审的, 每家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
	服务协同 (20 分)	5. 宣传推广 (10 分) 6. 信息报送 (10 分)	6. 宣传推广。在服务机构建立的企业群、服务机构公众号、服务机构电子屏转发服务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征集通知或邀请函等需要广泛触达企业的事项, 每转发 1 条加 0.2 分, 最多加 10 分。 7. 信息报送。主动报送企业或行业信息 (如重大技术突破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众号每采用 1 条加 0.2 分, 市委、市政府有关期刊每采纳 1 条得 2 分, 最多加 10 分。
专业服务 (最多选取两个一级指标积分, 合计加分上限 60 分)	融资促进 (60 分)	7. 服务企业融资额 (30 分) 8. 服务企业数量 (25 分) 9. 服务挂牌上市 (5 分)	8. 融资撮合服务机构年度促成融资总额 5000 万元-1 亿元 (不含) 的加 5 分; 1 亿-3 亿元 (不含) 的加 10 分; 3 亿-5 亿元 (不含) 的加 15 分; 5 亿元-10 亿元 (不含) 的加 20 分; 10 亿元-15 亿元 (不含) 的加 25 分; 15 亿元及以上的加 30 分。VC、PE 等投资机构年度投资总额 1000 万元-2500 万元 (不含) 的加 5 分; 投资总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不含) 加 10 分; 投资总额 5000 万元-7500 万元 (不含) 的加 15 分; 投资总额 7500 万元-1 亿元 (不含) 的加 20 分; 投资总额 1 亿-1.5 亿元 (不含) 的加 25 分; 投资总额达到 1.5 亿元及以上的, 加 30 分。该项最多加 30 分。 9. 融资撮合机构, 每服务 10 家企业获得融资的加 1 分; VC、PE 等投资机构每投资 1 家企业加 3 分, 最多加 25 分。 10. 服务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的, 每个加 0.2 分; 服务企业挂牌新三板或在境内外实现上市的, 每个加 5 分。最多加 5 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规则
	研发创新 (60 分)	10. 研发合作对接 (10 分) 11. 创新资源共享 (15 分) 12. 知识产权规划、评估、保护 (15 分) 13. 技术转化应用 (20 分)	11. 促成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领先企业等的技术研发合作。每家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12. 实验室/中试验证平台/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资源与中小企业共享的，每家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 13. 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规划、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的，每家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 14. 促成 1 项技术成果应用的加 2 分，最多加 20 分。
专业服务 (最多选取两个一级指标积分，合计加分上限 60 分)	出海服务 (60 分)	14. 资讯信息 (10 分) 15. 对接专用机构 (5 分) 16. 咨询服务 (5 分) 17. 政策通办服务 (10 分) 18. 订单撮合成效 (30 分)	15. 提供出海政策、风险预警、研究报告、国际招投标、国际市场需求等资讯信息，每 50 条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16. 帮助企业对接专业服务机构，每服务 10 家中小企业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17. 提供出海合规等咨询服务，每服务 1 家企业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18. 协助开展出入境服务、海外信用担保及贷款预审服务等政策服务的，每服务 1 家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19. 促成海外订单的，每服务 1 家加 5 分，最多加 30 分。
	数字化转型 (60 分)	19. 数字化诊断 (10 分) 20. 小快轻准产品 (10 分) 21. AI 赋能方案 (10 分) 22. 数据安全服务 (10 分) 23. 数字化转型成效 (20 分)	20. 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每服务 1 家加 0.5 分，最多加 10 分。 21. 提供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每服务 1 家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2. 提供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每服务 1 家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3. 提供数据安全服务，每服务 1 家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4. 服务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二级以上水平，每家加 2 分；达到三级以上水平或服务规上制造业实现智能化达标的，每家加 5 分，最多加 20 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规则
	咨询服务 (60 分)	24. 咨询服务 (20 分) 25. 纠纷解决 (20 分) 26. 轮值律师 (20 分)	25. 为企业提供战略规划、合规管理、融资顾问、法律咨询、人力资源优化、财务规范、绿色低碳等咨询服务的, 每免费服务 1 家加 1 分, 最多加 20 分。 26. 为重点中小企业担任轮值法律咨询服务, 每免费服务 1 周加 1 分, 最多加 20 分。 27. 帮助企业解决合同、知识产权、劳动纠纷事项的, 每免费解决 1 项加 2 分, 最多加 20 分。
扣分项	服务质量	27. 服务质量	28. 服务质量被企业投诉, 经核属实的, 扣 5 分/次。 29. 服务过程存在乱收费的, 经核属实的, 扣 10 分/次。 30. 提供虚假服务材料, 经核属实的, 取消培育资格。
注: 1. 企业获得多家服务机构同一服务内容的, 只能为 1 家最主要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证明材料。 2. 综合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机构为企业免费提供。专业服务内容如与其他服务机构合作开展 (须提供相关合作证明), 要求申请积分主体免费向企业提供。			